

# 长沙市雨花区教育局

## 关于年末安全工作及规范办学行为等的工作提示

【雨教培通 2023-026 号】

雨花区属培训学校（中心）、各过渡监管培训机构：

一年来，各单位工作开展总体平安、规范、积极向上。临近年末，为进一步促进行业安全、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上级部门明确要求，现将有关重点内容提示如下：

### 一、安全工作

1. 严格防范使用烤火炉、热得快、私拉乱接电线等引发安全事故情况发生，校区内严禁抽烟乱扔烟头，开展冬季电路专项检查，防止电路超负荷运行、线路老化、短路、裸露、断裂、触地等，确保不发生火灾、触电等安全事故。尤其是艺考类寄宿制培训学校（金麦子、山枫艺谷），要每周开展食品、消防、宿舍就寝等方面安全工作专项排查，严格落实宿舍、食品安全“日查+夜查”、陪餐制度等安全管理要求，并建立台账。培训机构严禁组织开展艺考培训，严禁提供食宿及容留学生午寝，严禁开展收费托管服务。

2. 严禁锁闭消防通道门，严禁堵塞占用消防通道或堆放杂物，严禁使用易燃泡沫塑料或其他易燃材质进行软包或装修及改造隔音房、舞蹈室等，确保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灯、逃生指示标识等设施安全有效，全员开展冬季消

防演练。

3. 加强管理，严禁学生攀高、追跑、拥挤、做危险性游戏等，严禁学生携带锐器、危险器具进培训机构。

4. 全部从业人员（含专、兼职教师、保安、勤杂人员等）均应有有效（2023年8月及以后的查询为有效）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单位统一到属地派出所盖章的“无犯罪记录查询记录”，在校区存档。

5. 落实全员培训、常态巡查、监控无死角覆盖等举措，严防性侵、猥亵、体罚学生等恶性事件发生。

6. 全体教学人员务必持证（非学科类教师至少持有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通知》（湘教发〔2022〕30号）文件规定的资质证明）上岗。

## 二、规范办学

1.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资质的培训学校变相营利、违规利用节假日（周末、寒暑假）开展义务教育段学科培训，责令改正后仍未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等规定依法处理。

2. 高中段学科类资质的培训学校违规开展义务教育段学科培训，责令改正后仍未改正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3. 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或者使用的教材教辅资料、教学过程等与审核鉴定的非学科材料不一致，隐形变异开展学科培训，责令改正后仍未改正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4. 所有培训机构均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在岗教师（含民

办中小学在职在岗教师），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特别是中小学在职教师参与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将依法从重处罚。

5. 新设立并颁发办学许可证的各类培训机构，原则上在20个工作日内应当完成“全国平台”全流程监管，实现家长能通过“校外培训家长端APP”购课。

### **三、规范收费**

1. 培训学校（中心）必须使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以下称全国平台）收费、消课。预收费应当全部纳入全国平台。未按要求使用全国平台购课、消课的机构，应立即整改，即在一周内将未使用全国平台收取的预收费补缴入监管账户；未按要求整改到位被查处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被处理后两年内再次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据依法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2. 过渡监管培训机构应当在12月10日前全部按要求完成开设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全部预收费（特别是寒假培训周期培训费用）必须全部缴入该监管账户并在其账内运行开支。

3. 严禁一次性收取超3个月时长、超60课时的费用，非学科类不得一次性收取超5000元培训费。

### **四、宣传公示**

1. 全部机构均应制作和悬挂标准格式的“信息公示栏”；信息公示栏内的营业执照、办学许可证（或过渡监管同意书）、消防证明、收费标准（见附件1）、收费规定（见附件2）、机构收费退费制度、培训课程备案表（见附件3）、消防承诺书（见附件4）、从业人员信息、监督举报电话和机构联

系电话等要完善、公示、盖章。

2. 不得进行学科类广告宣传、违反收费规定的宣传、虚假宣传、名师名校光荣榜等违规宣传。

## 五、其他工作

1. 连锁机构务必要立即调整、落实每个法人校区收支费用单体管理运行、校长负责制、目标管理考核机制。除依法开展年度会计结算后可按照规定处理办学收益外，总部严禁抽取、挪用单体校区的预收费！一经查实的，依法从严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2. 预收费严禁计为机构收入！完成课消的收入应当大于同时间周期内的全部开支；机构要通过提高办学质量、提高课消速率、依法依规开源节流、及时盘点进行调整等方式，确保常态良性运行。资金全部纳入监管“一课一消”等要求，培训机构收入应主要用于培训业务经营。

3. 机构应当定期（每年不少于4次）召开股东会、董事会，通报、商议、决定安全工作、人事工作、财务工作、教学工作、发展规划等，并做好会议纪要、全体签名。

4. 鼓励区域性行业自治、联动办学，合力宣传规范办学的法定要求，共同打击非法办学，维护行业在片区的良性发展。

注：本通知打印、专题学习、存档。

雨花区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免章）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 1

## 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标准公示表

培训机构（盖章）：\_\_\_\_\_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培训课程 (项目)	培训内容 简介	招生对 象	班级 规模 (人)	单次课上 课时长 (分钟)	单次课收 费标准 (元)
舞蹈	少儿民族舞 蹈	3-12 岁	5-10	45	60
课程名称 2					
课程名称 3					
课程名称 4					
.....					

备注：

1. 本公示表一式二份，一份在机构信息公示栏公示，一份报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 招生对象一般填：3-12 岁，或者小学生、初中生等；
3. 班级规模一般填：5-10 人；1 对 1。
4. 单次课上课时长指的是每次课上课的时长，不包含课间休息。
5. 本表要与全国平台保持一致。
6. 原已经完成教育局备案盖章的，继续有效（手写补录无效）；需要新增或调整的，应再到教育部门盖章备案。

## 收费工作有关规定

1. 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确定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中央“双减”文件（中办发〔2021〕40号）

2. 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实行属地监管原则。学科类和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应全额纳入监管范围。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函〔2021〕2号）

3. 培训机构收费应当实行明码标价，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个课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5000元。

——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教监管〔2022〕4号）

附件 3

## 校外培训机构课程公示表

培训机构（盖章）：\_\_\_\_\_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课程名称	类别	培训对象	班级规模(人)	上课时段	备注
说明：细化到每个班课，全部罗列	与鉴定结果相同，填学科或者非学科	如小学一年级	5-10	如周中 17:30-18:15	需必要说明其他的情况
课程名称 2					
课程名称 3					
课程名称 4					
.....					

备注：

1. 本公示表一式二份，一份在机构信息公示栏公示，一份报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 本表要与全国平台保持一致。
3. 原已经完成教育局备案盖章的，继续有效；需要新增或调整的，应在课程鉴定后，到教育部门盖章备案。

## 消防安全承诺书

为了加强本场所的消防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本场所将严格履行以下承诺：

一、本场所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二、认真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坚决防范火灾事故的发生。

三、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营业期间坚持每两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营业结束时组织全面检查，消除火种。

四、营业期间不使用明火，不动火施工，不进行装修改造。

五、场所内不设置员工宿舍，不留宿从业或消费人员。

六、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指示标志，并经常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不损坏和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及器材。

七、营业期间坚决不占用、堵塞疏散通道，不锁闭安全出口，确保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无阻，不在疏散通道上设置障碍。

八、场所内不采用聚氨酯泡沫塑料等易燃材料或未经阻燃处理的软包、地毯、沙发、窗帘等进行装修，不在疏散通



道、安全出口处装设容易误导疏散的玻璃、镜子等。

九、定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和灭火疏散演习，不断提高员工的防火意识、自防自救常识和引导顾客疏散逃生的技能；举办各类活动前，制定详细有效的应急预案。

十、严格按照核定人数营业。

本场所如有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